

陳韻如

To: <pi@legco.gov.hk>

cc:

Subject: 反對港府對基本法23條立法

2002/12/23 05:53  
PM

您好!

基於對社會及人權的關注,及一位教育工作者的良知.  
誠懇地請您正視對基本法**23**條立法的相關事宜.

個人反對的理由如下:

一是現行的法律已足以規範此類行爲,不需要再另訂法律.

二是香港數十年來的自由民主是有目共睹的,不該任由不當的法律制定而剝奪人民的思想及言論自由.

三是政府若訂定一個不合宜的法律,將付出的社會成本不容忽視.

請您關注並阻止特區政府對基本法**23**條的立法事宜.

謝謝!

陳韻如敬上  
(高中教師)